

附件二

# IBM 客戶合約

感謝 貴客戶惠顧。本公司力求為 貴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如 貴客戶在任何時候有任何問題或疑難，或 貴客戶有未盡滿意之處，請告知本公司。本公司的宗旨是全力以赴，為 貴客戶服務。

本IBM客戶合約（以下稱為本合約）含有 貴客戶向本公司購買機器、取得ICA程式授權及取得服務等交易之相關條款。

本合約、其相關附件及交易文件構成該次交易之完整合約，且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

雙方於下方簽署後，即表示雙方同意本合約之條款。合約完成簽署後，雙方同意(1)由可靠方式(如影印或傳真)所製作之本合約、附件或交易文件的任何複本皆可視為正本。(2) 貴客戶所有依本合約所訂購的產品與服務皆受本合約之規範。

客 戶：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姓名（正楷）／職稱

姓名（正楷）／職稱

日期

日期

客戶號碼：

合約號碼： **ICA005**

客戶地址：

地址：台北市(110)松仁路七號三、四樓

## 目 錄

### 第一部分：一般條款..... 2

第一條：合約架構.....	2
第二條：附件與交易文件.....	3
第三條：定義.....	3
第四條：接受條款.....	4
第五條：交付.....	4
第六條：收費及付款.....	4
第七條：合約條款之變更.....	6
第八條：IBM 事業夥伴.....	6
第九條：智慧財產保護.....	6
第十條：賠償責任.....	7
第十一條：雙方之責任.....	7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	9
第十三條：有效地區及準據法.....	9

### 第二部分：保證..... 9

第十四條：IBM 之保證.....	9
第十五條：保證範圍.....	10

### 第三部分：機器..... 10

第十六條：產品狀態.....	10
第十七條：所有權及危險負擔.....	10
第十八條：安裝.....	11
第十九條：機器碼.....	11

### 第四部分：ICA 程式..... 12

第二十條：授權合約.....	12
第二十一條：分散系統授權選擇 (DISTRIBUTED SYSTEM LICENSE OPTION; "DSLO").....	12
第二十二條：程式服務.....	13
第二十三條：程式查核.....	13
第二十四條：授權終止.....	13

### 第五部分：服務..... 13

第二十五條：人員.....	13
第二十六條：著作物之權利歸屬及授權.....	13
第二十七條：貴客戶資源.....	14
第二十八條：機器維護服務 (保固期間內及其後).....	14
第二十九條：保固服務升級.....	15
第三十條：機器維護之規定.....	15
第三十一條：自動延展服務.....	16
第三十二條：服務之終止.....	16

#### 第一部分：一般條款

##### 第一條：合約架構

本合約分為五部分：

**第一部分：一般條款**，包括下列相關條款：合約架構、定義、接受條款、交付、收費及付款、合約條款之變更、IBM 事業夥伴、智慧財產保護、賠償責任、雙方之責任、合約終止、有效地區及準據法。

**第二部分：保證**，定義 IBM 機器、ICA 程式、服務及系統所適用之保證，及保證範圍之相關條款。

**第三部分：機器**，包括下列相關的機器條款：產品狀態、所有權及危險負擔、安裝及機器碼。

**第四部分：ICA 程式**，包括下列相關 ICA 程式條款：授權合約、分散系統授權選擇 (Distributed System License Option; "DSLO")、程式服務、程式查核及授權終止。

**第五部分：服務**，包括下列相關服務條款：

人員、著作物之權利歸屬及授權、貴客戶資源、機器維護服務（保固期間內及其後）、機器維護之規定、維護服務自動延展及服務之終止。

## 第二條：附件與交易文件

產品與服務之額外條款，載明於本公司所提供，稱為「附件」與「交易文件」之文件中。一般而言，附件內之條款可適用於多項「產品」或「服務」交易；交易文件（例如：工作說明書、附約、表單、發票、附表、變更授權或附錄）內則含有關個別交易之特定細節及條款。貴客戶可能就單一交易收受一或多份交易文件。附件與交易文件為本合約之一部分，惟僅適用於各該個別交易。各該個別交易彼此分開且獨立。

若各文件中的條款有衝突之處，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1)交易文件，(2)附件，(3)本合約。

## 第三條：定義

**客戶安裝機器** - 由 貴客戶負責依所附指示自行安裝之 IBM 機器。

### 安裝完成日 -

- a. 由本公司負責安裝之 IBM 機器：該日期係指本公司完成機器安裝之次一工作日，若因 貴客戶延遲安裝作業，則係指本公司完成安裝該機器準備並為書面通知後之次一工作日。
- b. 客戶安裝機器及非 IBM 廠牌機器：該日期係指機器之標準運送及安裝期限後之次一工作日。
- c. 程式 --
  - (1) 基本授權：該日期係指程式之標準運送及安裝期限屆滿後次一工作日。
  - (2) 複製：該日期係指交易文件中所

示本公司授權 貴客戶製作程式複本之當日。

- (3) 計費元件（又稱為組件）：該日期係指 貴客戶使用計費元件或複本之當日。 貴客戶同意將計費元件之安裝日期通知本公司。

**指定機器** - 貴客戶將於其上使用 ICA 程式進行資料處理，且於交易文件中載明以機型 / 機號及序號予以識別之機器；若於交易文件中未載明此項識別者，則指 貴客戶於其上使用 ICA 程式之任何機器。

**企業** - 任何法人（例如：公司）及其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之子公司。「企業」一詞僅適用於位於臺灣之企業部分。

**ICA 程式** - 依本合約第 4 部分授權之 IBM 程式。

**授權內碼** - 本公司指定之某些 IBM 機器（簡稱「特定機器」）所使用之機器碼。

**機器** - 硬體設備、其裝置、轉換、升級、元件或配件，或此等項目之組合。「機器」一詞包括本公司可能提供予 貴客戶之 IBM 機器及任何非 IBM 廠牌機器（包括其他設備）。

**機器碼** - 基於啟用依其規格所述機器功能之目的而與 IBM 機器一併交付之微碼、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程式碼（簡稱 "BIOS"）、公用程式、裝置驅動程式、診斷程式及任何其他程式碼（均適用其隨貨授權合約之特別規定）。「機器碼」一詞包括授權內碼。

**著作物** - 本公司可能交付予 貴客戶以做為服務一部分之語文著作或其他著作（例如：軟體程式及程式碼、文件、報告及類似

作品)。「著作物」一詞不包括商品化之程式、機器碼或依其本身授權條款或合約提供之其他項目。

**非 IBM 廠牌程式** - 依個別第三人授權合約授權之程式。

**其他 IBM 程式** - 依個別 IBM 授權合約 (如 IBM 國際程式授權合約) 授權之 IBM 程式。

**產品** - 機器或程式。

**程式** - 係指下列各項，包含其正本及其全部或部分複本：

- a. 可供機器閱讀的指令及資料。
- b. 元件 (component)。
- c. 影音內容 (如圖像、文稿、錄音或照片等)。
- d. 授權予 貴客戶使用之相關資料。

「程式」包括本公司提供予 貴客戶的 ICA 程式、其他 IBM 程式，或非 IBM 廠牌程式。機器碼或著作物均非本合約所定義之程式。

**服務** - 係指本公司為 貴客戶執行的工作、協助、支援或資源擷取 (如資訊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客製化開發、支援、業務諮詢及維護服務。

**規格** - 係指產品特定資訊。IBM 機器規格記載於名為「正式公佈規格」之文件，ICA 程式規格係記載於「授權程式規格 (Licensed Program Specifications)」之文件。

**特定運作環境** - 係指授權程式規格中所載 ICA 程式運作所需之機器與程式環境。

#### 第四條：接受條款

當 貴客戶採取下列任一行為，即表示 貴客戶接受附件與交易文件中之條款：

- a. 簽署附件與交易文件 (以手寫方式或電子方式簽署)；或
- b. 使用產品或服務，或允許他人使用產品或服務；或
- c. 就產品或服務付款。

當本公司採取下列任一行為，即表示接受 貴客戶所訂購之產品或服務，該交易即受本合約之規範：

- a. 將交易文件交付 貴客戶；或
- b. 將產品交付 貴客戶；或
- c. 開始提供服務。

任一方提出簽署之要求時，雙方應簽署附件或交易文件。

#### 第五條：交付

交付日期為預估日期，但於交易文件特別載明交付日期者不在此限。如有運輸費用，將在交易文件中載明。若為本公司以有體之形式提供予 貴客戶之程式，本公司於交付該等程式予本公司指定之運輸公司，即完成其出貨及交付之義務，但 貴客戶與本公司以書面另為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收費及付款

收費

交易文件載明產品或服務係依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收費：一次付款、定期付款、依時計費，或總價計費。本公司將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 (如特殊處理費用或差旅相關費用)。如需收取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事先通知 貴客戶。

產品的定期付款費用於其安裝完成日開始起算。服務的費用將依交易文件載明之方式

收取，其可能為預先收取、於服務期間定期收取或於服務完成後收取。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包括任何相關之附件或交易文件），否則應遵循下列規定：

- a. 貴客戶預付款項之服務，應於適用之合約期限內用畢；及
- b. 本公司就任何預付款項或其他已發生或已支付之費用不予退費。

若交易文件載明依工時計費或依其實際使用情形計費之總預估費用，該預估費用僅供規劃之用。本公司將按實際之工作時日或貴客戶之實際使用量或授權使用量計算費用開立發票，但貴客戶仍應依交易文件載明之最低承諾量付費。

#### 使用量費用

一次付款計費與定期付款計費可能係以實際或授權使用量計算（如機器授權容量、程式使用者的數目或處理器的等級，或維護服務之計量器讀數）。貴客戶同意依附件或交易文件之規定提供實際的使用量數據。

如貴客戶改變使用環境而造成對使用收費的影響（如變更機器授權容量或變更程式的處理器等級或程式配置），則貴客戶同意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支付差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定期付款費用亦將隨之調整。倘本公司改變計量基礎時，適用其費用變更條款。

#### 費用變更

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定價。

降價生效日（含）後發生之費用適用調降後之費率。

本公司得以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調升依本合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定期付款費

用、服務的人工費率，及最低收費時數，但附件或交易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在書面通知中所指明的生效日（含）後所開立之發票開始適用調升後之費率。

本公司得調升一次付款費用而毋須另行以書面通知。惟費用之調升不適用於：本公司在調升費用的公告日期前，收到貴客戶的訂購，且在本公司收到該項訂購之後三個月內有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本公司將機器或程式交付貴客戶。
- b. 貴客戶已依授權製作一份程式複本，或已將應收費的程式元件配置至另一台機器上。
- c. 因使用量增加而應支付之額外程式費用已到期者。

本公司為合理之通知後，得查核使用量資料，以及其他影響本合約計費之資訊。該項查核，將以最不干擾貴客戶業務之方式為之，並得於貴客戶之正常上班時間內，在貴客戶所在處所為之。貴客戶同意下列事項：

- a. 提供該項查核必要之記錄、系統工具輸出及其他電子版或印刷版系統資訊；及
- b. 立即支付經該項查核判定之任何額外費用及其他債務。

#### 付款

價款支付義務於貴客戶收到發票日到期。貴客戶同意依交易文件所規定之方式（含遲延費用）給付。付款得以電子媒介對本公司指定帳戶為之，或以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 稅金

任何主管機關對本合約之交易課以稅金、公課或費用（不含對本公司之所得所課之稅

款)， 貴客戶同意依發票載明之金額支付，但 貴客戶提供免稅文件者不在此限。自本公司交付產品予 貴客戶之日起， 貴客戶應就各該產品自行負責任何個人財產稅。若本公司人員需於其正常稅務管轄區外執行服務，可能需要收取額外之稅金及稅務相關費用。本公司將視實際情況，儘量減少該等額外稅金及稅務相關費用，如需收取該等額外費用並由 貴客戶支付者，本公司將事先通知 貴客戶。

### 第七條：合約條款之變更

為維持貴我雙方業務關係的靈活性，本公司得以至少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變更本合約條款，惟這些變更並不溯及既往，而僅適用於本公司在書面通知中所載明的變更生效日期後之新的訂購、未定期限而繼續履行的交易，以及契約訂明可展期之交易。就契約訂明可展期之交易， 貴客戶得要求本公司延後變更生效日期至現行契約期限截止日。

貴客戶下列行為，即表示確認同意適用變更條款至該等交易：

- a. 於變更生效日期後對產品或服務下新訂單；或
- b. 未要求變更生效日期延後至下一展延期間之首日；或
- c. 於收受變更通知後允許交易之繼續執行；或
- d. 未於變更生效日期前終止未定期限而繼續履行之交易。

費用之變更，依第六條「收費及付款」之規定辦理。

除此之外，任何變更須經雙方簽署始生效。

### 第八條：IBM 事業夥伴

本公司與某些機構（簡稱 IBM 事業夥伴）簽

有合約以推廣、銷售與支援某些產品與服務。 貴客戶得訂購由 IBM 事業夥伴或其他供應商向 貴客戶推廣或銷售之 IBM 產品或服務，惟：

- a. 本合約僅適用於依本合約規定之交易文件；且
- b. 該等事業夥伴及供應商與本公司保持獨立及分開之關係。

本公司就 IBM 事業夥伴或其他供應商之行為或聲明、IBM 事業夥伴或其他供應商應對 貴客戶負擔之義務、或 IBM 事業夥伴或其他供應商依其合約提供予 貴客戶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不負責任。

### 第九條：智慧財產保護

「產品」一詞在本條款中包括著作物及機器碼。

#### 第三人之指控

若第三人指控本公司提供予 貴客戶之產品侵害其專利權或著作權時，本公司將就該項指控為 貴客戶提出抗辯，並支付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的費用及損害賠償或經本公司同意之和解費，惟 貴客戶應：

- a. 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指控；及
- b. 允許本公司主導抗辯及有關之和解談判，並與本公司合作。

#### 補救措施

當本公司認為前述指控已被提出或可能被提出時， 貴客戶同意本公司得作適當安排，以使 貴客戶得繼續使用該產品、或修改產品、或以功能不低於原來產品之替代品更換之。如本公司認為前述方法均不可行時， 貴客戶同意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後退還該產品。本公司將以貸項通知方式依下列規定退款：

- a. 如為機器，本公司將退還 貴客戶該機器之帳面淨值，帳面淨值係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 b. 如為ICA程式，本公司將退還 貴客戶就該程式已支付的費用，惟以十二個月的費用為限。
- c. 如為著作物，本公司將退還 貴客戶就該著作物已支付之金額。

#### 本公司不負責之賠償

下述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情事，由 貴客戶自行負責：

- a. 由 貴客戶提供之物件，或由第三人為 貴客戶提供之物件，而併入產品或本公司依 貴客戶所提供或第三人為 貴客戶所提供之任何設計、規格或指示所為者；
- b. 貴客戶所為或第三人為 貴客戶所為之產品修改，或未遵循ICA程式相關授權及限制條款而使用者；
- c. 搭配本公司未提供做為系統之任何產品、硬體裝置、程式、資料、器材、方法或程序所為之產品組合、操作或使用行為，致發生侵權之事由者；
- d. 於 貴客戶企業外部所為之產品散布、操作或使用行為；或
- e. 由非IBM廠牌產品或由其他IBM程式單獨所致之侵權。

以上為本公司就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請求所負擔之全部義務，及對 貴客戶就該等索賠所為之全部補救措施。

#### 第十條：賠償責任

本公司依本合約所負之賠償責任限於：

- a. 本合約第九條智慧財產保護條款中所述之賠償。
- b.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賠償。
- c. 就 貴客戶因產品或服務所發

生或相關之全部請求或其他基於本合約所生之請求，以直接實際損害為限，且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參佰萬元或造成損害之個別產品或服務之合約價款（如為定期付款者，則以十二個月的費用計算），兩者中之較高者為賠償上限。產品一詞在本條款中包括著作物與機器碼。

本公司對 貴客戶之資料損害或滅失、間接損害、懲罰性賠償、衍生之經濟損害、所失利益、商業機會、商譽損失及可預期節省之成本不負責任。

#### 第十一條：雙方之責任

##### 通知與通訊

書面通訊，包括對收受方指定代表所為之通知，均應送交至相關附件或交易文件指定之地址（實體地址、電子郵件或傳真）。雙方同意利用電子方式及傳真傳輸方式傳送及接收本合約所生雙方業務關係之相關通訊，且該等通訊視同已簽署之書面文件。電子文件中之識別碼（簡稱「使用者 ID」）即足以驗證送件人之身分及文件之真實性。

##### 轉讓及轉售

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者，任一方均不得轉讓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未經同意所為之任何轉讓均不生效力。於任一方所屬企業內所為本合約全部或一部之轉讓，或對購併之繼受組織所為本合約全部或一部之轉讓，無需他方之同意。此外，本公司亦得於未取得 貴客戶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應收帳款。本公司出售部分業務因而影響該業務部門之相關合約者，該出售業務之行為不視為本條所稱之合約轉讓。

貴客戶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售任何服務。任何違反之情事均不生效

力。

貴客戶同意，取得機器係為於 貴客戶企業內部使用，而非轉售、租賃或轉讓予第三人，除非：

- a. 貴客戶為與第三人安排融資性售後租回而取得機器；或
- b. 貴客戶以本公司之定價購買機器。

#### 法律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循其身為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一般應遵循之法律。本公司不負責判斷適用於 貴客戶業務之法律要件，包括 貴客戶依本合約取得產品與服務之相關法律要求、由本公司依本合約提供或由 貴客戶依本合約收受之特定產品或服務符合該等法律之要件。縱使本合約另有相反規定，任何一方均無義務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有違反適用於該方法律之義務。

貴我雙方均需遵循相關之進出口法令規章，包括美國就若干使用行為或若干使用者所設禁止或限制出口之法令規章。

#### 爭議之解決

任何一方於主張他方未依本合約履行其義務之前，均應給予他方有合理補正之機會。貴我雙方應基於誠信原則解決雙方有關本合約之一切紛爭、爭論或主張。除非法律禁止以合約拋棄或限制之，否則：(1) 任何一方均不得於訴訟事由發生逾二年後，就本合約或依其所為任何交易所生或相關事由提出任何形式之法律訴訟；且 (2) 於該時限後，就本合約或依其所為任何交易所生或相關事由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及一切有關各該訴訟之個別權利，一律喪失其法律效力。

#### 其他雙方責任

- a.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未授權

他方在任何宣傳或出版品中使用其商標、商業名稱，或其他名稱。

- b. 任何機密資訊之交換，均應另依雙方簽署之保密合約為之。惟依本合約所為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之機密資訊之交換，其適用之保密合約應併入本合約並適用本合約規定。
- c. 本合約及依其所為之任何交易，不於 貴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建立代理、合資或事業夥伴等關係。任一方均得自由與第三人簽訂類似合約，以開發、取得或提供競爭性產品與服務。
- d. 任一方均僅給予本合約載明之授權與權利，且未直接、默示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其他授權或權利（包括專利授權）。 貴客戶未履行相關之付款義務者，依本合約授予 貴客戶之權利及授權得以終止。
- e. 貴客戶同意授予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及其子公司（及其繼受人與受讓人、承包商及IBM事業夥伴）就與IBM產品與服務相關事項或為促進本公司與 貴客戶之業務關係而儲存及使用 貴客戶業務聯絡資訊之權利。
- f. 本合約或依其所為之任何交易，不為任何第三人創設權利或訴因，此外，任何第三人向 貴客戶提出之索賠要求，本公司概不負責，但於本合約第九條智慧財產保護另有規定或於本合約第十條賠償責任所允許者（本公司依法應對該第三人負責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物之毀損），不在此限。
- g. 貴客戶應自行負責選擇符合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並自行負責因使用產品與服務所致之結果，包括 貴客戶決定施行有關 貴客戶業務運作之任何建議。
- h. 依本合約之規定，需取得他方之核准、接受、同意或類似行為者，他方

不得無理由延遲或拒絕。

- i. 任一方均毋須就其無法控制之因素致無法履行之非金錢義務而負責。
- j. 當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以履行合約義務時，貴客戶同意給予本公司充分權利及安全方式使用貴客戶之設施、系統、資訊、人員及資源（包括遠端存取），且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費用。因貴客戶延遲提供前開配合或延遲履行本合約規定之其他貴客戶義務，致使本公司延遲或不能履行其義務者，本公司概不負責。

## 第十二條：合約終止

---

本合約（包括相關之附件或交易文件）規定之終止方義務屆期或終止後，該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若一方不遵守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款，且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仍未於通知所載之合理期限內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授權之終止，及服務交易之終止，分別載明於本合約第四與第五部分。

任何本合約中依其性質應於合約終止後存續之條款，於該條款完全履行前仍屬有效，亦適用於任一方之繼受人或受讓人。

## 第十三條：有效地區及準據法

---

任一方之權利與義務僅於臺灣有效，但一切授權均依其特別規定其效力範圍。

在不牽涉法律衝突原則之前提下，雙方同意採用臺灣之法律，以規範、解釋及執行本合約所生或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若本合約中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不生效力或無法強制執行者，本合約之其餘條款仍具完整效力。

本合約就任何不得以合約限制或免除之消費者法定權益不生影響。

## 第二部分：保證

### 第十四條：IBM之保證

---

#### IBM機器之保證

本公司保證每一台 IBM 機器均無材料與製造上的瑕疵，並符合其規格。

機器之保證期間（保固期間）係載明於交易文件之固定期間，自安裝完成日起算。在保固期間內，本公司就 IBM 機器指定之服務方式，免費提供 IBM 機器的修理及更換服務。在保固期間內，如 IBM 機器不符上述保證，且本公司無法使其符合保證，亦無法以不低於原功能之機器更換時，則貴客戶得將該機器退還本公司，本公司將退回貴客戶所支付的價款。

本合約第五部分載有保固期間內及其後有關機器服務之其他條款。

#### ICA程式之保證

對附有保證之個別 ICA 程式，本公司保證當其使用於特定運作環境時，符合其規格。

在保證期間內，本公司免費提供與瑕疵有關的程式服務。附有保證之 ICA 程式，其程式服務自該程式正式上市後至少提供一年。本公司不再提供該程式之程式服務時，ICA 程式之保證期間即為終止。

如果 ICA 程式在貴客戶取得授權後的第一年內，其功能運作無法符合保證，且本公司又無法使其符合保證，則貴客戶得將該

ICA 程式退還本公司，本公司將退回 貴客戶所支付的價款；惟 貴客戶必須在 ICA 程式之程式服務尚為有效之期間內取得授權。本合約第四部分載有程式服務的其他條款。

#### 服務之保證

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本公司保證本公司履行該服務係：(1) 使用合理的注意與技能，(2) 依本合約、附件及交易文件之規定（含完工標準）提供。未能符合此項保證者， 貴客戶同意即時發出書面通知，使本公司得以採取更正之行動。

#### 系統之保證

本公司於附件或交易文件中載明所欲提供予 貴客戶之產品，係作為一個系統運作，本公司保證該等產品為相容產品，依其規格安裝時，得互相搭配運作。此項保證為本公司之額外保證。

#### 第十五條：保證範圍

因不當使用（例如： 貴客戶所使用機器之容量與功能等超出本公司以書面同意者）、意外、修改、不適當之實體或運作環境、在非特定運作環境下操作、 貴客戶或第三人不當維護，或因本公司不負責之產品所導致之故障，不在本公司保證範圍內。移除或變更機器或零件之辨識標籤者，IBM 機器之保證即為無效。

以上為本公司對 貴客戶的全部擔保責任，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擔保。

#### 不保證之項目

本公司不保證產品或服務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亦不保證產品或服務之所有的缺陷均可改正。

本公司將指明其不保證之 IBM 機器與 ICA 程式。

除非附件或交易文件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所提供之著作物、非 IBM 廠牌產品（包括應 貴客戶要求隨同 IBM 機器一併交付或安裝於 IBM 機器上之非 IBM 廠牌產品）及非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均無任何保證。其他廠商（包括製造商、開發人員、供應商或出版商）可能提供其自有的保證予 貴客戶。其他 IBM 程式及非 IBM 廠牌程式，若含保證，其保證事項可能載明於其授權合約中。

### 第三部分：機器

#### 第十六條：產品狀態

每部 IBM 機器都是以全新，或部分以使用過的零件製造。機器有時可能不是全新，或是曾經安裝過，但無論 IBM 機器的產品狀態為何，本公司仍依第二部分載明之保證條款負責。

#### 第十七條：所有權及危險負擔

本公司將於 貴客戶支付一切應付款項時移轉機器之所有權予 貴客戶或 貴客戶之出租人。就機器而取得之裝置、轉換或其他類型之升級，本公司保留所有權之移轉，至本公司收到一切應付款項及取回一切移除零件為止。

機器滅失及損壞之危險，於本公司將其交付予本公司指定之貨運業者前由本公司負擔。其後，即轉由 貴客戶負擔。機器由貨運業者運送至 貴客戶之過程中，由本公司為 貴客戶安排機器保險事宜，保險費由本公司給付。倘有任何滅失或損壞發生時，

貴客戶應於交運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依當時有效之索賠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安裝

貴客戶同意提供符合規格文件載明之機器需求的環境。

本公司訂有標準安裝程序，以安裝 IBM 機器，於該等程序完成後，即為安裝完成。惟客戶安裝機器或因 貴客戶遲延安裝者，不在此限。

貴客戶應負責遵照本公司或機器製造商提供之指示，安裝 客戶安裝機器與非 IBM 廠牌機器。

### 升級與工程變更

「升級」一詞於本條款中包括但不限於裝置及轉換。本公司銷售用以安裝於機器上之升級，在某些情況下，僅得用以安裝於指定序號之機器上。 貴客戶同意於升級交付後 30 日內安裝升級或允許本公司安裝升級（如由本公司負責安裝者）。否則，本公司得終止此項交易， 貴客戶應自費將該升級退還予本公司。

貴客戶同意允許本公司於機器上安裝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工程變更（例如：安全性所需之變更）。

若干升級及工程變更需移除零件並移轉移除零件之所有權及占有予本公司。 貴客戶應自行負責於安裝升級或工程變更時歸還所有移除零件予本公司。在此情形下， 貴客戶應取得機器所有權人與質權人之同意以：(1) 安裝升級及工程變更，及 (2) 移轉移除零件之所有權及占有予本公司。 貴

客戶應確保所有移除之零件均未經更動，且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更換部份將承接被更換部份之原有保固或維護服務條件。

## 第十九條：機器碼

機器碼授權之提供，係依隨同機器碼一併提供之機器碼授權合約（例如：IBM 機器碼授權合約、IBM 授權內碼合約或同等合約）之條款與限制為之。 貴客戶接受本合約之條款時，亦連同接受本公司之機器碼授權合約，該合約之最新版本可於下列網址取得：[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support\\_by\\_product.html](http://www.ibm.com/servers/support/machine_warranties/support_by_product.html)，或聯絡本公司業務代表後取得。機器碼授權合約得由本公司隨時修訂之。該等修訂授權條款，僅適用於該等修訂條款生效後所提供之機器碼。

機器碼之授權，限用於使機器依其規格運作，且僅適用於 貴客戶已就其取得本公司書面授權之容量與功能。 貴客戶同意僅限於依本合約之規定或依其適用之授權合約所授權或限制之範圍使用機器碼。以下規定並不限縮相關授權條款中對 貴客戶使用機器碼之額外限制。 貴客戶不得：

- a. 複製、展示、轉讓、改編、修改或散布（採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機器碼，但本公司於機器之使用者文件或交付予 貴客戶之書面文件中另有授權者不在此限。
- b. 逆向組合、逆向編譯、以其他方式解譯機器碼或對其進行還原工程，但適用法律明文許可，且不得以合約免除者，不在此限；
- c. 為「機器碼」之再授權或轉讓；或
- d. 出租「機器碼」或其任何複本。

IBM、其子公司，或第三人擁有機器碼之著作權，及其全部複本（含原版機器碼、其複本及複本之複本）之所有權。本公司僅就機

器碼授權使用，而非讓售。

本公司提供僅由機器碼組成之裝置、轉換或升級時，不移轉所有權。

某些機器之容量受限於機器碼中之技術措施。貴客戶同意本公司採取該等技術措施，以限制機器容量。

## 第四部分：ICA程式

### 第二十條：授權合約

---

本公司接受 貴客戶之訂單後，即表示本公司授予 貴客戶非專屬之授權，依該授權之規定， 貴客戶僅得於臺灣地區之 貴客戶企業內部使用 ICA 程式。IBM、其子公司，或第三人擁有 ICA 程式之著作權。本公司係就程式授權（而非讓售）予 貴客戶。

#### 授權使用

就每份授權，本公司均授予 貴客戶下列權利：

- a. 僅得於指定機器上，使用ICA程式可供機器閱讀部分。倘指定機器無法運作， 貴客戶得暫時使用另一台機器。倘指定機器無法組合或編譯ICA程式， 貴客戶得在另一台機器上組合或編譯ICA程式。  
倘 貴客戶擬變更指定機器時， 貴客戶應於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此項變更及其生效日期。
- b. 依 貴客戶所取得之授權範圍使用 ICA 程式。
- c. 在授權使用的範圍內複製及安裝ICA程式的複本，惟 貴客戶應於每份複本或部分複本上註記著作權標示及權利歸屬相關文字。
- d. 就本公司以原始碼型式提供或標示

為限制授權（如 "Restricted Materials of IBM"）之ICA程式，僅得使用該程式（包括其任何部分）以：

- (1) 解決與該ICA程式使用有關的問題。
- (2) 修改該ICA程式，使其能與其他產品一同運作。

#### 貴客戶之義務

就每一 ICA 程式， 貴客戶同意：

- a. 遵守其授權程式規格、附件或交易文件中之額外或不同條款。
- b. 確保任何使用ICA程式的人（不論是在本地或是透過通訊網路存取者），僅於 貴客戶被授權的範圍內使用之，並遵守本公司ICA程式相關條款之規定。
- c. 保存所有複本的記錄，並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予本公司。

#### 貴客戶不得行使之行為

貴客戶同意不行使下列行為：

- a. 逆向組合、逆向編譯、以其他方式解譯ICA程式或對其進行還原工程，但適用法律明文許可，且不得以合約免除者，不在此限。
- b. 再授權、讓與、租賃ICA程式，或將其移轉至 貴客戶企業外部。

### 第二十一條：分散系統授權選擇 (Distributed System License Option; "DSLO")

---

就某些 ICA 程式， 貴客戶得於取得該程式一般授權（簡稱基本授權）後，依本條規定取得授權自行複製一份 DSLO 複本。DSLO 複本的收費較基本授權的費用為低，由於收費較低，當 貴客戶依 DSLO 取得授權時， 貴客戶同意：

- a. 持續保有ICA程式之基本授權。

- b. 僅得透過基本授權之指定機器，提出問題文件及接受程式服務。
- c. 將本公司對基本授權所提供之任何更新版本、更正或規避，自行散布及安裝於DSLO的指定機器上。

## 第二十二條：程式服務

本公司就附有保證之 ICA 程式提供程式服務。本公司僅就 貴客戶所提出之問題，能於特定運作環境中重現者，提供瑕疵更正、限制或規避等資訊。前述程式服務僅適用於現行 ICA 程式未經 貴客戶更改部分。

程式服務期間將於交易文件中載明，其方式可為定期或不定期。如為不定期，本公司得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 第二十三條：程式查核

本公司查核 貴客戶之用量資料及其他影響程式授權費用計算資訊之權利，亦包括查核有關 貴客戶於一切地點或環境基於任何目的安裝或使用 ICA 程式是否遵循本合約其他條款（包括相關之附件及交易文件）。本公司得使用獨立稽核員協助進行本項查核，惟本公司應與該稽核員訂立適當之書面保密合約。

貴客戶同意作成、保留以下各項資料並將其提供予本公司及稽核員：書面記錄、系統工具輸出及其他足以查核 貴客戶安裝及使用 ICA 程式時是否遵守本合約之條款（包括本公司之授權及計價條款）之系統資訊。如該項查核指出 貴客戶未遵守本合約之條款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 貴客戶。本條中之權利與義務，於任何 ICA 程式授權期間及其後二年內有效。

## 第二十四條：授權終止

貴客戶得以一個月前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隨時終止 ICA 程式之授權。

某些以一次付款費用取得之 ICA 程式授權，貴客戶得支付升級費用以取得其升級授權。當 貴客戶取得該等 ICA 程式授權時，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被升級 ICA 程式之授權於升級費用發生時終止。

若 貴客戶未遵守授權條款時，本公司得終止 貴客戶之授權。若本公司終止 貴客戶之授權， 貴客戶之 ICA 程式使用許可亦隨之終止。

## 第五部分：服務

### 第二十五條：人員

當事人之一方應指定合格人員執行該方依本合約規定所要求之作業，並應負責其人員之監督、指導、控管及報酬。依前述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決定其人員及承包商之指定。

本公司得使用分包商提供或協助其服務，但本公司仍負責依本合約履行其義務，及服務之執行。

### 第二十六條：著作物之權利歸屬及授權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如包含交付 貴客戶著作物，將於交易文件中載明。前述著作物不論係服務期間所創作或提供服務前即已存在者，本公司或第三人為該等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及所有其他權利。本公司將交付一份該等著作物的複本予 貴客戶。本公司授權 貴客戶僅得於 貴客戶之企業內部使用、執行、複製、顯示、演出與散布

該等著作物。前述授權係不可撤銷且非專屬之授權。

貴客戶在依本條授權所複製之複本上，應註記著作權標示及其他權利歸屬相關文字。

任一方均得自由使用由任一方或雙方為履行服務所開發或提供且與服務內容有關之觀念、構想、專門知識及技術，惟仍受專利權與著作權之限制。

## 第二十七條：貴客戶資源

貴客戶為配合本公司服務之履行而提供任何設施、軟體、硬體或其他資源時，貴客戶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開發著作物之必要取得該等資源之任何授權或核准。因貴客戶未能及時取得該等授權或核准而影響本公司履行義務者，本公司得免除該等義務。貴客戶同意就貴客戶未取得該等授權或核准所致本公司發生之合理費用賠償本公司。

除非附件或交易文件另有規定，否則貴客戶應負責：(1) 貴客戶依本合約配合本公司服務應提供之任何資料及任何資料庫之內容；(2) 選擇及施行有關資料之存取、安全、加密、使用及傳輸之程序與控管；及(3) 備份及回復資料庫及任何儲存資料。

## 第二十八條：機器維護服務（保固期間內及其後）

### 機器維護服務

本公司得在貴客戶所在地或本公司服務中心，提供不同方式的機器修理與更換服務，使其符合規格。本公司將通知貴客戶適用於該機器的服務方式。本公司得決定以修理或更換方式提供機器之服務。本公司得

視需要安裝適用於 IBM 機器的選定工程變更，亦得進行預防性維護。

本公司僅對安裝於下列機器上之裝置、轉換與升級提供維護服務：(1) 交易文件中所指定序號的機器，且(2) 與前述裝置、轉換與升級之工程變更等級相容之機器。

當服務方式係要求貴客戶將損壞機器交付予本公司時，貴客戶同意適當地包裝該機器，並自付費用將其運送至本公司所指定的地點。本公司修復或更換該機器後，除非本公司另行指定由貴客戶負擔外，本公司應負擔運送費用將機器送交予貴客戶。本公司僅於下列情況下，就機器所發生之毀損滅失負責：(1) 該機器於本公司占有中；(2) 由本公司負擔運送費用之運送過程中。

貴客戶同意：

- a. 就非屬貴客戶所有或設有質權之機器，貴客戶應取得所有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俾本公司提供機器之服務。
- b. 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之前，
  - (1) 倘本公司訂有問題判定、問題分析與叫修程序時，貴客戶應配合執行。
  - (2)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存於**機器**內之程式、資料與金錢之安全。
  - (3) 倘**機器**所在地有變更，應通知本公司。
- c. 遵循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指示（該等指示可能包括安裝機器碼，以及從本公司網際網路網站下載或從其他電子媒體複製之其他軟體更新項目）。
- d. 當貴客戶因故歸還機器予**本公司**時：
  - (1) 以安全方式消除機器中非由本公司隨同機器與資料一併提供之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各項：i) 有關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或法人之資訊（「個人資料」）；及 ii) 貴客戶之機密或專屬資訊及其他資料。無法移除或刪除個人資料時，貴客戶同意轉換該等資訊（例如：使其變成匿名），使其不再符合適用法律認定之個人資料之條件。

- (2) 移除歸還予本公司之機器中之一切金錢。非本公司隨同機器一併提供之任何金錢、程式，或貴客戶歸還予本公司之機器中所含資料，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本公司得運送機器之全部或一部或其軟體至位於全球之其他本公司或第三人營運處所，以依本合約履行其責任，且貴客戶授權本公司行使此等行為。

## 更換

當服務涉及機器之全部或一部更換時，被更換之待修部分歸本公司所有，更換後之部分則歸貴客戶所有。貴客戶應確保所有因更換而移除的部分均屬真品，且未經更動。更換的部分如非新品，亦能正常運作，且其功能不低於原有功能。更換部分將承接被更換部分之原有保固或維護服務條件。在本公司更換機器全部或一部之前，貴客戶同意移除不在本公司服務項下的裝置、零件、選擇配件、變更與其他附加裝置。貴客戶亦同意：(1) 確保本公司所為之更換不違反任何法律或合約之限制；及(2) 移轉已移除零件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某些 IBM 機器之服務係由本公司提供更換品予貴客戶，再由貴客戶自行安裝。該等更換品可能為(1) 機器之一部（簡稱「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CRU")），例如：鍵盤、記憶體或硬碟機；或(2) 整台機器。貴客戶得要求本公司安裝更換之 CRU 或機器，

但貴客戶可能需要支付安裝費。本公司隨同貴客戶之機器提供資訊及更換指示，於貴客戶提出要求時，本公司亦提供該等資訊及指示。本公司於隨同更換品一併出貨之著作物中載明故障之 CRU 或機器是否需要歸還予本公司。若需歸還，更換品出貨時會附上歸還指示及包裝箱；本公司未於貴客戶收受更換品後 15 日內收迄故障之 CRU 或機器，貴客戶可能需支付更換品之費用。

## 未涵蓋之項目

修理與更換服務不包含：

- a. 配件、補充品、消耗品（如電池、墨水匣）與構造零件（如框架及外殼遮蓋物）。
- b. 因貴客戶不當使用、意外、變更、實體或運作環境不良而導致損壞之機器。
- c. 對機器或零件之辨識標籤經移除或變更者。
- d. 因非本公司負責之產品所造成的損壞。
- e. 改裝機器。
- f. 該機器曾由貴客戶使用超出本公司書面同意之範圍者。

## 第二十九條：保固服務升級

就某些機器，貴客戶得選擇從標準類型之機器保固升級其保固服務。保固期間之服務升級，本公司將收取其所需費用。

貴客戶不得於保固期間終止服務升級或將其移轉至另一台機器。

## 第三十條：機器維護之規定

貴客戶訂購機器的維護服務後，本公司將通知貴客戶維護服務開始的日期。本公司將

於該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檢視該機器的情況。如本公司認定該機器並非處於可接受狀態，貴客戶得支付費用以要求本公司使其成為可接受狀態。貴客戶亦可撤回貴客戶的維護服務要求，惟貴客戶應就本公司已提供之維護服務支付費用。

### 第三十一條：自動延展服務

就可延展服務，除一方於服務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延展外，其合約期間將依原合約期間長度自動延展。

### 第三十二條：服務之終止

倘一方未履行某服務交易之義務時，他方得終止該交易。

貴客戶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服務，惟貴客戶需符合一切最低要求，並支付相關附件與交易文件規定之調整費用。

維護服務有下列任一情形者，貴客戶得終止服務而無需支付調整費用，惟貴客戶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維護服務：

- a. 貴客戶將維護標的，永久移除不再使用。
- b. 服務地點不再受貴客戶控管（例如貴客戶將服務地點售予他人或關閉）。
- c. 就本公司已依約提供壹年以上（含）維護服務之機器。

貴客戶同意就下列項目支付予本公司：(1) 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本公司於服務終止前已交付之任何產品與著作物所需之一切費用；及(2) 本公司因服務終止而支付下包廠商所生費用。倘貴客戶任意終止，貴客戶亦同意支付任何適用之調整或終止費

用，以及本公司因該終止所生支出，惟本公司應採取合理行動，以減少此等支出。

本公司得以三個月前之書面通知終止產品之服務或支援。本公司所終止之服務，如貴客戶已預付該服務之費用，且本公司未完全提供該服務者，本公司應按比例退還價金予貴客戶。

任何本合約中依其性質應於合約終止後存續之條款，於該條款完全履行前仍屬有效，亦適用於任一方之繼承人或受讓人。